

明史研究

MIN SHI YAN JIU

第3辑

中国明史学会主办

(皖)新登字 05 号

封面题签:刘重日

责任编辑:赵国华

封面设计:牛平汉

明 史 研 究

黄山书社出版发行

(合肥市金寨路 283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5 字数:32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 - 01000

ISBN7 - 80535 - 604 - 1/K·326

定价:12.00 元

《明史研究》稿约

一、本刊为专业性学术刊物，以反映代表明史研究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主，兼及经过科学考证的具有价值的历史文献和资料、新著评论、读史札记、史坛信息等。暂定每年一期。

二、本刊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尊重学术上的各抒己见，文责自负。

三、本刊取舍稿件的唯一标准是学术水平，来稿以一万字为宜，精粹短稿，更为欢迎。

四、来稿请用横格稿纸誊清，标点规范，引文准确，注明出处，注释一律放在页末，采用脚注。稿件字迹潦草无法发排者，本刊请人重抄，抄写费从作者稿酬中支付。

五、来稿请寄北京建国门外日坛路六号《明史研究》编辑部（邮政编码100020），不要寄给私人，以免贻误；更不要一稿两投，以免产生误会和纠纷。本刊对来稿一般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稿件寄出五个月未收到采用通知可另行处理。

六、来稿请写明作者真实姓名（发表时笔名听便）、出生年月、职称或职务、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以便加强作者与读者的联系。

明史研究

(第3辑)

目 录

简论明皇朝保护江南重赋区的若干重要政策·····	林金树(1)
明代马户述论·····	李济贤(10)
明中后期对市场贸易的法律管理·····	姜晓萍(21)
龙骨车与农民·····	[日]田中正俊 鹤见尚弘(28)
明朝军队的编制与领导体制·····	方志远(35)
明朝前期学官制度述论·····	战继发(45)
明代的武举制度·····	晁中辰 陈凤路(52)
明代的保甲与火甲·····	陈宝良(59)
王守仁与南赣乡约·····	曹国庆(67)
明中叶以来徽州争讼和民俗健讼问题探论·····	卞利(75)
论晚明社会的奢靡之风·····	慕鸿昌(85)
明代王学在北方的传播·····	吕景琳(93)
论王夫之的理欲合性说·····	王廷元(102)
明代茶人集团的社会组织——以茶会类型为例·····	[台湾]吴智和(110)
试论景泰帝朱祁钰·····	尹逸波(123)
明代诸王府规制述略·····	若亚(135)
明末北直清流派的构成及其反阉党斗争·····	张显清(139)
“天崩地陷”时代的真实写照 ——全祖望《续甬上耆旧诗》中保存的晚明文献·····	方祖猷(146)
明代前后农民领袖称十八子考释 ——兼论古谶李氏当王与农民起义·····	杨绍溥(152)
·读史札记· 明翰林院设立时间及最初设置·····	张德信(164)
·书评书讯· 明代城市史研究的新进展 ——韩大成著《明代城市研究》评介·····	平和(166)
评李新达著《洪承畴传》·····	赵联谨(168)
《明代开国功臣传》出版·····	佟佳(101)
徽学研究第一部大型资料集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问世·····	史克(170)

·海外明史研究·

日本学界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的趋向..... [日]吉尾寛(171)

·学术动态·

澳门举办中西方文化交流国际学术讨论会..... 程 德(151)

中国明史学会新入会会员名单..... (109)

编后语..... 本刊编辑部(176)

附录:一九九二年明史研究论著目录 巩华阳(177)

简论明皇朝保护江南重赋区的若干重要政策

林 金 树

自唐至清,在长达近千年的时间内,江南始终是闻名全国的重赋区。在明代,这个问题尤其突出。进一步发展成为全国朝野各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也成为明史研究的重大课题。

所谓“江南重赋”,实质是苏、松重赋。而赋的含义,主要是田赋:“军国之需在赋税,赋税之供在土田”。田赋,是封建国家最基本、最大宗的财政收入。在明代二百七十多年间,江南特别是苏、松二府,在明皇朝的税收中,一直占有举足轻重的特殊地位。以往大家比较关注的是江南赋重的表现、原因与影响。而对于建国家何以能够长时间从江南搜取大笔财赋的问题,则鲜有专门评论。八十年代初,笔者曾写过《试论明代苏松二府的重赋问题》,刊登于《明史研究论丛》1982年第1辑。在那篇文章里,从明代苏松二府所缴纳的税粮绝对量;从田土数与税粮额在全国田土与税粮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从亩税与人均负担;从与周边各府县和南北各地的比较等各个角度,具体分析了苏松二府税赋独重的基本面貌,说明苏松是全国首屈一指、名符其实的重赋区。但对于明皇朝采取哪些政策保护这个重赋区的经济发展问题,当时为篇幅所限,亦未展开讨论。现试作简单论述,以就教于同好。明代苏松二府的辖区,相当于今日之苏州、上海二市,为东南沿海经济实力最强大的地区。因此,探讨这个问题还是很有意义的。

赋从田出而概取于民。赋之重,民必困。这本是毫无疑问的。然而,在明代却有不少人以为苏松“赋重而民不困”。同时就整个社会经济现象而言,人们也无法否认正是在这个赋税首重之区,经济、文化最为发达;其俗也恰恰最为奢华。当然,也有人认为苏松的富庶和繁华并非一种普遍现象,真正富有的只是极少数人:“富家豪民兼百家之产,役财骄溢,妇女、玉帛、甲第、田园、音乐拟于王侯,故世以江南为富,而不知其民实贫也”。^①说苏松“赋重而民不困”,自有片面性。谓“其民实贫”,然对其贫困的程度,则欠缺具体的分析。

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是:

一、苏松作为封建国家的财赋重地,并非始于明代,亦非止于明代。从晚唐开始,随着中国经济重心的南移,江南苏、松诸郡已是全国著名的财赋重地。唐代,“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自唐、宋以来,国计咸仰于是”。“宋亡,遗患不失”。元代全国税粮总计1200余万石,苏松二府共137万余石,占全国的11.4%以上。至明,苏松的财赋地位更加重要,“军国之需,多赖其力”。明代经济名臣丘濬说:唐代“韩愈谓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观之,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苏、松、常、嘉、湖五府,又居两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天下夏税、秋粮以石计者,总二千

^① 归有光:《归震川文集》卷11《送昆山令朱侯序》。

九百四十三万余,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万二千余,苏州府二百八十万九千余,松江府一百二十万九千余,常州府五十五万二千余。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为重,其粮额比天下为多。今国家都燕,岁漕江南米四百余万石,以实京师。而此五府者,几居江西、湖广、南直隶之半”。^①吴人赵用贤说:“臣查各省田税,每亩三升。惟江西、浙东以斗计,浙西、江南则以数斗计。是各省粮一石,可当田三十三亩;江南粮一石,仅当田三亩耳。以三亩之额而当三十亩之派,是不重者益重乎”。^②明亡清兴,江南苏松依然是全国重赋区。康熙四年(1665年),巡抚都御史韩世琦奏言:“当今之所最急者,莫财赋也。然财赋之重,首称江南。江南之中,惟苏、松为最”。^③至雍正朝,苏松之田居天下八十五分之一,而所出之赋任天下一十分之二。其科征之重,丝毫不减于明代。可见,从晚唐迄清代,封建皇朝对苏松的重赋剥削始终延续不断。

二、在明代,苏松二府“甲于天下者,非独赋税也。徭役亦然,为他省他郡所无”。^④粮多而役繁重。可是,在将近三百年间,广大农民群众除了以逋赋和逃亡等形式进行反抗外,却从未爆发过农民武装起义。由洪、永迄隆、万,“吴人犹能存活”,“三百年而尚存视息”,说明苏松确实是“赋虽重困,穷民未至于空虚”,^⑤还能勉强生活下去。

以上两种现象向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封建国家为什么能够长期确保重赋的连续性?广大农民群众在“粮多役重”的压榨下又为何几百年而“未至于空虚”?过去有人认为是由于苏松地灵人杰,地有无穷之利,人善技巧。如明人谢肇淛说:“三吴赋税之重加于天下,一县可敌江北一郡,破家亡身者往往有之。而閭閻不困者,何也?盖其山海之利,所入不赀。而人之射利,无微不折,真所谓弥天之网,竟野之罟,兽尽于山,鱼穷于泽者矣。其人亦生而辩晰,即穷庵下佣,无不能言语进退者,亦其风气使然也”。^⑥又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苏松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重赋并没有超越当地人民的承受能力。这种看法实际上是似是而非,没有找到问题的症结。

二

我认为,苏松的社会经济能够长期保持较高的发展水平,封建国家能够长期确保这块财赋重地,人民群众能够勉强生活下去,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是封建国家自身的调节机制。这种调节机制,是通过明皇朝在苏松地区还所推行的一系列的政策体现出来的。由于苏松在经济上具有特殊的重要地位,明朝统治者对待这个地区一直慎重从事。其整体指导思想是,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扶持生产,加强管理,使广大农民安心于土地,以保证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此,它一方面沿袭前代旧制,坚持重赋剥削,使朝廷的财赋收入不受影响;另一方面又积极采取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局部调整生产关系,保证生产力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使社会秩序得到相对稳定。在这些政策和措施中,比较重要的有以下几条。

一、适当调整土地占有关系。这项政策包括广置官田和移民外出。

从严格的意义上说,苏松二府之有官田,始于南宋,至元代进一步盛行。众所周知,苏松历来为豪强巨室聚居之地,土地高度集中。官田的出现,既是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矛盾日益激化,

① 《大学衍义补》卷24,另见顾炎武:《官田始末考》卷上,《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5《江南三·财赋》。

② 《赵文毅公奏疏》卷2。

③ 引自道光《苏州府志》卷8《田赋》。

④ 《阅世编》卷6。

⑤ 唐甄《潜书》。

⑥ 《五杂俎》卷3《地部》。

封建皇朝为巩固其统治地位对土地占有关系进行某些调整,以缓和农民反抗情绪的产物,又是封建皇朝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军政耗费,与豪强地主争夺封建地租的产物。同时,也是封建国家在经济上限制和打击豪强地主的集中表现。从朱元璋夺得天下开始,明朝统治者继承和发展了宋元的官田制度,除接收宋元两代遗下的大片官田,还多次将当地一批地主“扫地出门”,迁往外地,田土籍没为官,使官田数量更加庞大,成为全国官田数量最多的地方。苏州府,早在洪武十一年以前,新籍没的官田已达一万余顷,加上原有的计四万六千余顷,占当时全府官民田土总数的68%左右。^①松江府有官田三万二千多顷,占合府官民田总数的85%。^②在苏州府二百八十余万石的税粮中,民田粮止有十五万石,只占税粮总额的5.3%,余皆为官田之粮。^③另据正德《松江府志》记载:松府民田粮止四万六千多石,占税粮总额的5.7%。^④从这些数字不难看出:官田有着巨大的经济收入,是明皇朝在江南获得大匹财赋的根本保障,对于满足皇朝中央政府日益膨胀的军政支出,巩固封建政权,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这也是封建国家为什么要广置官田的政治原因和经济动机之一。

移民外出的对象,一是占有大量土地的豪民富户,二是没有土地的贫民。这项措施主要实行于明代初年的洪、永二朝。元至正二十七年十月,朱元璋第一次命令迁徙苏州府的一些地主入居濠州。洪武三年六月,明太祖朱元璋谕中书省臣曰:“苏、松、嘉、湖、杭五郡,地狭民众,细民无田以耕,往往逐利而食不给。临濠,朕故乡也,田多未辟,土有遗利。宜令五郡民无田产者往临濠开种,就以所种田为己业”。于是徙者凡四千余户。^⑤洪武七年,明太祖以濠州为“吾乡里,兵革之后,人烟稀少,田土荒芜”,移江南富庶处民十四万于濠州乡村居住,开垦荒田,永为己业。^⑥洪武二十二年四月,明太祖以“两浙民众地狭,务本者少而事末者多”,命移苏、松诸郡无田之民往淮河以南之滁州、和州各处起耕闲田。^⑦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命徙崇明县为海潮淹没无田之民二千七百余户往耕他处。洪武二十六年,迁江南等处富民计一万四千三百余户于南京。次年二月,迁崇明县无田之民五百户到昆山开种荒田。

在明代,封建国家与江南大地主的主要矛盾是争夺地租和劳力,豪民富户与农民的矛盾主要也是围绕着土地问题进行的。广置官田和迁徙富户,是调整土地占有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而移无田之民往耕他乡,又有利于减轻人多地少的压力,有利于安定地方秩序,从而也有力地保证国家的财赋收入。

二、兴修水利。

“东南之田,所植惟稻”。“吴中之田,非水不殖”。万历四十二年四月,工科给事中归子顾疏言:“江南岁供财赋半于天下。第财赋出于农田,农田以水为利,亦以水为害”。^⑧也就是说,赋税之供在土田,土田之出在丰歉;丰歉系于水利。故“所当亟为讲求者莫先于水也”。苏、松倚江枕海,湖泊众多,塘浦交错。吴淞江,长二百五十余里,广一百五十多丈,纵贯吴县、吴江、昆山、青浦、嘉定等县。太湖、绵亘五百里,跨苏、常、湖三府,面积二千四百二十平方公里,为我国第三大淡水湖。此外还有无数的浜、港、泾、沟。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使其得以大量开发和建设水利田,广泛种植水稻以及其他各种经济作物,成为闻名全国的“鱼米之乡”。自从“晋宋以降,仓廩

① 资料来源:洪武《苏州府志》卷10《税赋》。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17《田土》。

③ 《况太守集》卷7;《明史》卷161《况钟传》,卷78《食货二》。

④ 正德《松江府志》卷7。

⑤ 《明太祖实录》卷53。

⑥ 刘辰:《国初事迹》。

⑦ 《明太祖实录》,卷196。

⑧ 《明神宗实录》卷519。

所积,悉仰给于浙西水利之田”。^①这一优越条件是全国任何地方都不可比拟的。但是,“吴利水稻,其丰穰,惟在水之节宣得其所”。^②由于“浙西诸郡,苏松最居下流”。^③地势低洼,“每逢积雨,众水奔溃,湖涨弥漫,淹没无际”^④杀伤苗稼,大为民害。在苏松,不仅农业全系于水利,而且交通运输亦全系于水,这一特点也是其他地方少有的。明人曰:“东南之难,全在赋税。而赋税之所出,与民生之所养,全在水利”^⑤或曰:“水利之兴废,乃吴民利病之源也”。^⑥水利是直接关系到皇朝“国需所出”的大事,也是直接关系到苏松“民命所寄”的大事。因此,在苏松农业生产中,最急者莫如水利。马克思说过:“利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这种用人工方法提高土地肥沃程度的设施靠中央政府办理,中央政府如果忽略灌溉或排水,这种设施立刻就荒废下去”。^⑦我国历代封建皇朝中央政府对于苏松地区治水的重要性都是十分清楚的,无不把“修水利以保财赋重地”,^⑧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合役居民,不以繁难,合用钱粮,不吝浩大。又使名卿重臣,专董其事”。^⑨明皇朝也同样格外重视苏松的水利建设。仅据《明实录》记载:从洪武二十三年开始,迄万历四十二年为止,先后近三十次对苏松境内的水利设施进行整治。其中,如永乐间夏原吉、正统间周忱、天顺间崔恭、弘治间徐贯、嘉靖间李充嗣、隆庆间海瑞等人,对吴淞江和太湖的治理,在明代水利史上都是很有名的。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在治水的过程中基本上坚持做到:

第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苏松治水之大要,无过于太湖和吴淞江。太湖,为全吴之巨浸,苏、松、嘉、湖,“皆仰命于一太湖之水”,“善用之则为利,不善用之则为害也”。^⑩吴淞江,“为三吴水道之咽喉”,治水者,“必先治吴淞江”。自永乐朝夏原吉赴苏松治水开始,一直紧紧抓住这个要害,反复整治太湖和吴淞江,坚持将治水的重点放在:杀上流之水入太湖,决下流之水入于海。并内筑圩岸使流水毕归于塘浦,外置闸坝阻海水涨入田圩。把开塘置闸,高田蓄水防旱,低田排水治涝,作为治水的根本任务。

第二,上有专官统领,“委重任以责成功”;下有专人董责,“专主督率各鄙人夫,轮修本区水利”。在明朝建国前十年的元朝至正十八年,朱元璋就继承吴越钱氏以来的办法,首先在江南设立都水营田司,以修筑堤防,专掌水利。建国以后,朝廷“往往特命重臣”理苏松水患。从成化朝开始,命官兼领苏松水利,万历初特设苏松水利佥事。在地方,自洪武间起即在各区专设塘长,专门负责开塘筑河,“浚筑河道岸塍”。在明代,特设水利专使,唯苏松有之。塘长之设,亦唯苏松诸府有之。由此也可看出明皇朝对苏松治水问题的重视程度。明人所著水利之书,以论述江南尤其是苏松水利者为多,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第三,“量缓急以处工费”,舍得对苏松水利事业进行大量的投入。从洪武初年开始,就不断征发大批民夫开塘湖,浚河道,修水利。据《天下郡国利病书》、《明史·河渠志》等书的不完全记载,明代二百多年间,仅在苏松境内进行的水利工程建设,大者有几十次,小者百余次。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最多者一次达二十多万人。时至崇祯末年,方岳贡守松江府时仍屡屡征集民夫,筑塘护田,“蜿蜒绵亘,力障狂澜,濒海是赖”。^⑪

① 《农政全书》卷 13。

② 《农政全书》卷 13。

③ 夏原吉:《苏松水利疏》,《明经世文编》卷 14。

④ 《明史》卷 88《河渠六》。

⑤ 《农政全书》卷 15。

⑥ 《农政全书》上书,卷 14。

⑦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64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

⑧ 引自《农政全书》卷 14。

⑨ 引自《农政全书》卷 14。

⑩ 杨循吉:《吴中水利议》,《吴郡文编》卷 24《水利》。

⑪ 《阅世编》卷 1。

此外,明皇朝在兴修苏松水利的过程中,不是采取完全由国家统包统揽的做法,而是注意调动地方的积极性。除官办外,尚有官民合办(或以官办为主,民助为辅;或以民办为主,官助为辅)以及民办等形式。

当时有人批评朝廷命官治苏松之水,常常“不得其要”,“以致河道堙塞,公私交病”,^①这是事实。但在封建官僚政制下,产生这些弊病是不足为怪的,决不能由此否定明代历年兴修水利在确保苏松财赋中的作用。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苏松岁赋数百万石,“全出于水田”。苟水利不修,必田地荒秽。田地荒秽,则田赋不登。田赋不登,则国用必匱。^②倘若明皇朝整治苏松水患,毫无成绩可言,水田旱涝无时,几百万石的田赋从何而出?

三、发展手工业。

在个体小农经济社会,所谓手工业,主要是指家庭手工业,它是农业的重要补充。明代苏松手工业生产,尤其是丝、棉等纺织业在全国一直居于领先地位。国内外学术界多数人公认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最早就是在这个地区的这些手工业生产部门中产生的。这已是尽人皆知的事实,无需赘述。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苏松地区以丝、棉业为主体的家庭手工业生产的发展,与明皇朝的经济政策同样有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由被动因素引起的,即由于官田重赋,迫使广大农民群众为了支付封建国家沉重的税粮负担和维持自身的生存,不得不想办法开辟新的生产门路,以弥补亩之不足,并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积极推广种植经济作物,种棉、栽桑、养蚕,以织助耕,以工补农。另一个是明皇朝主动采取的。从整个主导思想看,当时实行的依然是农本政策,反对“舍本逐末”,但它并不意味着反对一切手工业生产。实际上,封建国家所压抑的只是诱使农民离开土地,与农业争夺劳力,妨害农时的某些手工业生产部门,如矿冶业等。对于以棉、丝、麻等为加工原料的手工业生产,不但不反对,而且还作为一项重要政策公开提倡,积极鼓励。从明太祖开始,屡次诏令民间必须按田亩多寡种植经济作物,不得违误。否则,必受惩罚。洪武二十二年六月令:凡农民田亩五亩至十亩者,栽桑、麻、木棉各半亩;十亩以上者倍之,其田多少率以是差,有司亲临督勤惰。不如令者有罚。不种桑,出绢一匹;不种麻及木棉,便出麻布、棉布各一匹。宣德以后,仍一再颁诏要求各地民间和屯田军士必须广种棉花、桑、枣、果树,“违者究治”。苏松地区种植棉花、纺纱织布,兴起于元代末年。而棉花的大规模种植,蚕桑的广泛栽培,则都是从洪武初年开始的。其时吴县、长洲、吴江、昆山、常熟、嘉定、崇明六县栽桑十五万多株,至弘治十三年增为二十四万余株。^③驰名中外的苏州丝绸刺绣业,也是在这时发展起来的,苏州织染局亦置立于是时:“苏郡织染之设,肇创于洪武,鼎新于洪熙”。^④苏、松二府闻名于全国的丝、棉产区的形成,著名丝、棉专业市镇以及著名布商、布号的大量涌现,也都是明中叶以后的事情。苏、松二府农业生产经济效益之所以远在全国各地之上,按人均占有土地最少而上缴给国家的税粮最多,主要就是有了发达的家庭手工业作为农业的重要补充,如果单纯依靠农田之入,是绝对办不到的。

《吴梅村编年诗集补钞·木棉吟》曰:“木棉未开妇女绩,缉麻执杵当姑前,徐王庙南洪漈绕,卖得官机佐种田。田事忙过又夜作,十月当窗织梭布,尽室饥寒敢自衣,私通偿过官钱误。……殷勤里正听此词,催租须待花熟时”。^⑤这些话十分深刻地说明了这样一个基本事实:只有

① 《明史》卷88《河渠六》。

② 姚希孟:《代当事条奏地方利弊》,《明经世文编》卷501。

③ 乾隆《苏州府志》卷11《田赋》。

④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第1页。

⑤ 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辑》(下)第174页。

待到丝、棉成熟，“乡村成市”，才能使“赋税易完”。^①

正德《松江府志》曰：“邑之民业，首藉棉布，……家之租庸、服食、器用、交际、养生、送死之费，胥从此出”。^②

嘉靖中徐献忠曰：“邑人以布缕为业，农氓之困，藉以稍济”。^③

隆庆二年进士于慎行言：“吴人以织作为业，即士大夫家多以纺绩求利。其俗勤蓄好殖，以故富庶”。^④

万历五年进士王士性言：“毕竟吴中百货所聚，其工商贾人之利又居农之什七。故虽赋重，不见民贫”。^⑤

明末徐光启言：“尝考宋绍兴中，松郡税粮十八万石耳。今平米九十七万石，会计加编，征收耗剩，起解、铺垫，诸色役费，当复称是，是十倍宋也。壤地广袤，不过百里而遥，农亩之入，非能有加于他郡邑也。所由供百万之赋，三百年而尚存视息者，全赖此一机一杼而已。非独松也，苏、杭、常、镇之币帛阜纴，嘉、湖之丝纴，皆恃此女红末业，以上供赋税，下给俯仰。若求诸田亩之收，则必不可办”。^⑥

清初叶梦珠言：“吾邑地产木棉，行于浙西诸郡，纺绩成布，衣被天下，而民间赋税，公私之费，亦赖以济，故种植之广与粳稻等”。^⑦

这些评论也充分证实：苏、松丝、棉等家庭手工业的发展，是当地农民“三百年而尚存视息”和封建国家得以掠夺大量财赋的一个重要原因。

四、减免田赋。

减免田赋，是历代封建王朝为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使其剥削源泉永不中断而采取的一项经常性的社会救济措施。明皇朝自然也不例外。但由于苏松为财赋之渊薮，税粮特重，减免田赋也就具有特殊的意义。史载：宣宗即位，广西布政使周幹巡视苏、常、嘉、湖诸府还，言：诸府民多逃亡，询之耆老，皆云重赋所致。^⑧民多逃亡，是对明皇朝重赋的有力反抗，又是对明皇朝税粮收入的严重威胁。为了紧紧地吧农民禁锢在土地上，尽可能减少民因重赋而逃亡，使赋有所出，明朝统治者也是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苏松二府的田赋减免，屡降诏书，以纾民困。由《明史·食货志》可知：终明之世，朝野上下关于田赋轻重问题的争论，都是围绕着苏松而展开的；降低重租官田的税额，首先从苏松开始；一个府一次减免税粮七十万石，也是在苏松进行的。另据不完全统计，从洪武元年到洪武二十七年，对苏州府各县的田赋减免数量较大的就有七次，其中一次为六十五万石，一次为三十五万石。又据顾炎武言：苏松“自永乐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间，所免税粮不下数百万石。永乐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复七年，拖欠折收轻赍亦不下数百万石。折收之后，两奉诏书赦谕，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粮、盐粮、屯种子粒、税丝、门摊课钞，悉皆停征。前后一十八年间蠲免、折收、停征，至不可算”。^⑨叶梦珠说：明代江南之赋税，莫重于苏、松，然“居官无逋赋之罚，百姓无催科之扰”，“盖当年之考成甚宽，则郡县之催科亦缓，积欠日弛，率从蠲赦”。^⑩陆世仪《苏松浮粮考》载：“或曰，明之田赋不均如此，何以三百余年相传若是之久？

①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676《苏州府部风俗考》。

② 正德《松江府志》卷 4《风俗》。

③ 引自崇祯《松江府志》卷 6《物产》。

④ 《谷山笔麈》卷 4《相鉴》。

⑤ 《广志绎》卷 2《两都》。

⑥ 《农政全书》卷 35《蚕桑广类》。

⑦ 《阅世编》卷 7。

⑧ 《明史》卷 788《食货二》。

⑨ 《日知录》卷 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⑩ 《阅世编》卷 6。

曰：明之田赋虽不均，而其数未尝取盈也。洪、永、熙、宣，赦诏数下。成、弘以后，征粮至七分，率停征待赦以为常。是明虽有二百余万额（按：指苏州府税粮）而其数常减十之三也。故迄于隆、万，吴民犹能存活”。

以上所引皆出于当地士子之口，其中难免有失实之处，但三百年间苏松社会简单再生产得以维持下去，朝廷财赋重地能够“相传若是之久”，广大农民群众“犹能存活”，同经常性的减租免赋有关，则是不容怀疑的。

五、改革赋役

苏松二府“粮多役重”。粮多，盖源于官田多而租重。役重，主要是因为担负着解运数百万石税粮的艰巨任务。明制：“凡赋役必验民之丁粮多寡，产业厚薄”。^①赋以田定，成丁而役；役既与人丁有关，又与田亩相联系。按照这个制度，赋役之出应与田、丁多寡成正比，但实际上并非如此。由于租重之官田多归贫民佃种，粮轻之民田多为豪右占有。加之当地官豪势要之家，有的耍弄诡计，广置田地而不过割税粮，“小民税存而产去，大户有田而无粮”；有的通关节，走后门，上下勾结，隐瞒田亩和人丁，诡推税粮、逃避徭役；有的享有特权，“概户优免”，“全不输纳”；有的依权仗势，抗粮拖欠，“不以时纳”；更有甚者将自己应尽的赋役，统统转嫁给贫苦农民，从而造成赋役负担极为不均，豪民富户往往有田而不输租，有丁而不应役；贫苦农民田少（或无田）而负担重。负担不均的结果是引起阶级矛盾尖锐，地方“繁剧难治”，严重地威胁着明皇朝的财赋收入。为缓冲阶级矛盾，确保财赋重地，明朝统治者首先在这个地区进行了一系列的赋役改革，重点是改变赋役不均的不合理现象。洪武元年，明太祖即从“无损国计”、“不扰小民”的原则出发，遣国子生周铸等人前往苏松各处“核实田亩，定其赋税”。后来编制的“赋役黄册”、“鱼鳞图册”，对苏松地区的豪强地主也是一种有力的约束。而影响最大的是，当推以扒平官民田科则，减轻官田重租为核心的田赋改革。这个改革，由宣德间周忱的“平米法”发其端，至万历初年逐渐取消官民田的科则差别，“举官田与民田而合之为一则”，按田定赋为止，历时一百三十余载，在一定的程度上使赋役不均的现象得到改变，减轻了贫苦农民的部分赋役负担。

与扒平官民田科则同步进行的是，不断改革田赋的征收办法。起初，田赋（夏秋两税）全部征收本色，（实物地租）。征收本色，从交纳的角度言是赋税，而从解运的角度论又是一种徭役。由于税粮多，运输任务繁重，转输艰难，所费不貲，又贻误农时，不久改以本色为主，兼收折色，允许用银、布等代输税粮，减少了民力的消耗和浪费。明中叶以后，随着苏松商品货币经济的进一步繁荣，于嘉靖初年开始施行“一条鞭法”，量地计丁、按亩征银，逐渐向着货币地租转化。当时只有白粮仍然全部征收本色。由于苏松税粮最多，一条鞭法的出现，对于减轻苏松解运税粮之苦无疑是最为有利的，可以因此免去路途的无数费用，将节省下来的大量人力，物力用于发展生产。与此同时，对苏松的养马诸役也相应做了一些改革。

通过这些改革，局部调整了生产关系，对于减轻农民的赋役负担，确保朝廷的财赋收入，都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六、派遣重臣。

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封建统治者所标榜的“法治”，往往是一句空话，实质上是只有人“治”。以一个地区来说，国家的法令和条例能否得到贯彻执行，政治局面的治乱，人民群众的安危，社会生产的兴衰，几乎都系于官吏身上，决定于为政者的个人素质。苏松为国家经济命脉之所在，特殊的地位要求有特殊的管理人才。早在北宋年间，范仲淹就说过：“苏、常、湖、秀，膏腴千里，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63。

国之仓庾也。浙漕之任及数郡之守，宜择精心尽力之吏，不可以寻常资格而授之。恐功利不至，重为朝廷之忧，且失东南之利也”。^① 进入明代，随着苏松经济地位的日益上升，封建朝廷对这个地区的治乱亦尤为注意，除了不断整饬吏治，对贪官污吏进行打击和斗争，集中表现在应天巡抚等封疆大吏的人事安排上。巡抚，为地方最高军政长官。应天巡抚辖应天、徽州、宁国、池州、太平、安庆、苏州、松江、常州、镇江十府和广德州，其成为专设，始于宣德五年九月命工部侍郎周忱总督江南税粮。因其最主要的职责是总督苏松税粮，使国家“岁无逋赋”，故有时亦直称为“巡抚苏松，总督粮储，提督军务”或“巡抚苏松”等等。从宣德五年周忱开始到崇祯十七年程世昌为止，先后出任应天巡抚大臣的计有九十七人（个别未赴任）。^②

这九十七人中，不少是明朝历史上颇有一些名气的人物。他们恪尽职守，体恤民瘼，为人正直，为政有声，在澄清吏治，整顿赋役，兴修水利等各个方面多有一番作为。如周忱、李秉、李敏、刘孜、王恕、李充嗣、欧阳铎、海瑞、宋仪望、徐民式、王应麟等。《明史》一书在评论周忱治理苏松诸府赋税时说：“终忱之任，江南数大郡，小民不知凶荒，两税未尝逋负”。^③ 李秉，正统元年进士，天顺时督江南粮储。“初，江南苏松赋额不均。陈泰为巡抚，令民田五升者倍征，官田重者无增耗，赋均而额不亏。秉至，一守其法”。^④ 王恕，正统十三年进士，“扬历中外四十余年，刚正清严，始终一致”。成化中，巡抚南畿，调剂官民田赋额，减税粮，赈灾民，反对中官暴横。^⑤ 李充嗣，成化二十三年进士，正德十二年巡抚江南，开白茅港，浚吴淞江，“浚故道，穿新渠巨浦支流，罔不灌注。帝嘉其劳，赉以银币”。^⑥ 又减苏松白粮，“尽蠲岁办之浮额，制止内官苛索”。^⑦ 欧阳铎，正德三年进士，“有文学，内行修洁。仕虽通显，家具萧然”。嘉靖时，“巡抚应天十府，苏、松田不甚相悬。下者亩五升，上者至二十倍。铎令赋最重者减耗米，派轻资，最轻者征本色，增耗米。阴轻重之，赋乃均。诸推收田，从圩不从户，诡异无所容。州县荒田四千四百余顷，岁勒民偿赋。铎以所清漏赋及他奇羨补充。议徭役及裁邮置费凡数十条，民皆称便”。^⑧ 海瑞，为人刚正，为政清廉，矢志锄强扶弱，是明朝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大“清官”，其业绩妇孺皆知。今仅举一例，隆庆四年他主持浚吴淞江，开白茆河，“由是旱涝有备，年谷丰登，吴民永赖，乐利无穷。公之开河之功，创三吴所未有也”。^⑨ 宋仪望，嘉靖二十六年进士。初，知吴县，“惠绩甚著”。万历二年，张居正当国，“雅知仪望才，擢右金都御史，巡抚应天诸府，奏减属郡灾赋”，并积极备战抗倭。^⑩ 另外，朝廷对苏松二府的知府人选也从严要求。明军打败张士诚之后，明太祖亲自命官知苏州府事。从宣德中连续任苏州知府十余年的况钟，也是大家所熟悉的著名“清官”，他刚正廉洁而有才。是时“苏州赋役繁重，豪猾舞文为奸利，最号难治”。况钟“兴利除害，不遗余力”，一府至治。^⑪ 松江知府，至明代末年还是多择“廉洁有才干”者为之。如在崇祯年连任松江知府十四年的方岳贡，登天启二年进士，“崇祯初，由部曹来守松郡，廉洁有才干。时松江缙绅大僚最众，子弟僮仆，假势横行，兼并小民，侵渔百姓，攫其铎者，中人之产，无不立破。公廉得其实，往往执法究惩，几于被讦，真称不畏强御”^⑫ 两府的知州、知县人等，亦不乏刚正有为者。

① 引自《农政全书》卷13。

② 据吴廷燮：《明督抚年表》卷4。

③ 《明史》卷153《周忱传》。

④ 《明史》卷177《李秉传》。

⑤ 《明史》卷182《王恕传》。

⑥ 《明史》卷88《河渠六》。

⑦ 《明史》卷201《李充嗣传》。

⑧ 《明史》卷203《欧阳铎传》。

⑨ 王国光：《海忠介公年谱》，《海瑞集》下册，第591页。

⑩ 《明史》卷227《宋仪望传》。

⑪ 《明史》卷161《况钟传》。

⑫ 《阅世编》卷4。

这些人在巡抚苏松期间的共同特点是“体国爱民”，能够比较恰当地处理国家岁入和保护民力两者之间的关系。因此既得到朝廷的信赖，又能得到百姓的称颂。仅仅从这一点上说，他们也不愧是封建社会的干练之材。选派这些人巡抚苏松的用意，正如顾炎武所说的：“自宣德、正统以来，每择任有心计重臣巡抚其地，以司其岁入，盖以此地为朝廷国计所资故也”。^①《明史·周忱传》在谈到宣宗皇帝于宣德五年九月派遣周忱出使江南的动机时，亦毫不掩饰地说：忱有终世之才，“帝以天下财赋多不理，而江南为甚，苏州一郡，积逋至八百万石，思得才力重臣往厘之，乃用大学士杨荣荐，迁忱工部右侍郎，巡抚江南诸府，总督税粮”。这些都说明：明皇朝所以一贯精心选择才力重臣巡抚江南，给予特殊的权力，任其便宜从事，根本目的乃是为了经理财赋，督责苏松诸府的税粮，使“无损国计”，确保朝廷的财赋重地。

明朝统治者对苏松倍加重视，从经济上到政治上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措施，千方百计维持这块财赋重地，并不是偶然的。

马克思说：“赋税是官僚、军队、教士和宫廷的生活源泉，一句话，它是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强有力的政府和繁重的赋税是同一个概念”。^② 苏松二府繁重的赋税，就是明皇朝“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当时封建国家能够维持其庞大的军政费用，能够在北京大兴土木，建设都城，皇室的衣食和朝中文武百官的俸禄能够得到满足，究其重要原因，正是由于每年有来自苏松数百万石的税粮（包括二十多万石的白粮）以及无数的丝棉布匹、绫罗绸缎和鱼蔬杂果。苏松二府“之于天下如家之有府库，人之为胸腹也”。如果没有取之苏松的大笔财赋，明皇朝势必陷入无法解脱的财政危机之中，整个国家机器势难运转下去。这是不言而喻的。“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发展起来的”。^③ 经济是基础，有了雄厚的经济实力，政权才能巩固，社会秩序才能安定，人民群众才可能安居乐业。明朝统治者从长期的统治中认识到，能否确保苏松财赋重地，不仅是关系到朝廷财赋收入的一件大事，而且也是关系到全国国计民生和政治安定的一件大事。顾炎武在评论明代皇帝为苏松诸府所做出的特殊政策时说：“念此苏、松诸郡，财赋所出，国计所赖，凡百科率从宽省，又必择任巡抚大臣，假以便宜之权，任其从宜经制，而不拘以文法，必使上无亏于国计，下不殫民力，一方得安，四方咸赖之”。^④ 也就是说，在明朝统治者看来，对苏松只有采取一些特殊措施，“百科率从宽省”，选用才堪重任之臣，在坚持重赋的同时注意适当节制，不搞“竭泽而渔”，与民休养生息；在坚持高税收的同时通过各项政策极力加以扶植、保护，使其得以继续发展，做到既使国家“无亏国计”，又使地方“不殫民力”，同时顾及国家的利益与民众的生存。最后达到“一方得安”，苏松安定，“四方咸赖”，全国安定。有明一代，封建国家力图保住江南苏松重赋区的重大意义，就在于此。

（作者林金树，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5《江南三·财赋》。

②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7页，1972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③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1972年人民出版社出版。

④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15《江南三·财赋》。

明代马户述论

李 济 贤

明代徭役繁多,马户是最沉重的徭役之一。马户不仅关系明代的军事问题,也紧密地联系着明代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对这一重大课题,至今研究尚很薄弱。限于篇幅,本文仅就明代马户的编签、养马形式、苦难与反抗等问题,作初步探讨,敬希赐教。

一、马户的编签

明初养马主要有三种形式,即民牧、官牧和京府寄牧。民牧、寄牧都是由民间牧养。民牧即编民养马,也叫孳牧。官牧即卫牧,洪武四年(1371)置群牧监,“凡牧监、苑监皆为官牧”。六年更置群牧监于滁州,但七天以后,又改群牧监为太仆寺,至二十八年三月,进一步“革群牧监,令太仆寺专督有司提调民间孳牧”。^①作为明代养马的官牧形成,从此在腹地消失,官牧为民牧所替代。民牧隶于太仆寺。

太仆寺分为南京太仆寺和太仆寺,及山西、陕西、辽东三个行太仆寺。南京太仆寺,洪武六年建于滁州,始称太仆寺,至正统六年(1441)才改称南京太仆寺。太仆寺洪武三十年建,当时称北平行太仆寺,永乐元年(1403)改称北京太仆寺,十八年以后才改称太仆寺。两个太仆寺,衙门是平行的,权力是相等的。凡两淮和江南的马政属南京太仆寺;顺天等府及山东、河南的马政归太仆寺。由一名少卿及各府州县的管马官员主管,专司编签马户、点验印烙、提调起解等事务。

编审马户,是一项强制性的徭役措施,“不问其愿否”。^②马户有马户(又称马甲、马头)与贴户(又称帖丁、余户)之分。马头的签派分为以丁和以地两个类型。明初是以“丁多之家充马头”。^③以后“地多者正”,“地丁殷实者编为马头”。^④山东“凡金马头,以人丁编四人,门编四分,地亩二分”。举监、乡宦、吏承之家,止免本身丁银,而“门地高厚者,仍编金马头”。^⑤不论是以丁多之家充马头,还是以地多者为马头,都是“专一养马”。贴户给以津贴(或钱钞、银两、白豆等),以备倒失买补之用,不许轮流养马。编审年限在嘉靖以前是十年一审,后为五年一编。马户是正役,不许豁免。马户种免粮地,如遇逃绝“免粮田地给与同群管业,地不许典卖与人”。有人买了免粮地。“不拘官吏、生员之家,一体派与马匹”。^⑥也就是说不管任何人等,只要耕种免粮地,都要“照例给与领养”,否则,“参送法司问罪”,而“仍令领养”。如果“不愿种地养马者。将地退出,给与无地人户养马”。^⑦马头一经编签,即“给贴付马头收执”,可照帖计日收讨银数。马头的

① 杨时乔:《皇朝马政纪》卷1《户马》。

② 蔡方炳:《历代马政志》。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150、《兵部·马政》。

④ 沈榜:《宛署杂记》卷9《马政》;《马政纪》卷4。

⑤ 隆庆《山东经会录》卷12《马政》。

⑥ 杨时乔:《皇朝马政纪》卷2《种马》。

⑦ 王琼:《为推行马政事》,《明经世文编》卷111。

主要任务是到州县领马与养马。马头养马没有固定的年限,“惟兑出者即为空户”。^①等下次挨次轮到再行领养。

养马以群为单位,“群设群长,群副掌之”。但群的大小,各地区和各时期也不相同。群长的金点,是“每都金点粮多者一人为群长”,^②也有“于均徭人户编充者,有令里老金报者”,更有“殷富之家有买闲狡猾之徒,往往营充,专以剥削马户,交通官吏图收折色子粒、马皮等项银两。如文起解,恣意侵欺”。^③群长的任期,永乐十八年规定:“一年方许更替一次”,成化四年(1468)是五年一替换,弘治十年(1497)则规定:“南直隶养马州县,照将群长五年一次,拣选更换。其有副群头者去处,一体裁革”。^④更有“半年一换者有之,甚至三月一换者有之”。^⑤由于群长更替太繁,弊病日滋。嘉靖十年(1531)太仆寺少卿洗光奏请:“以更十年之役,满日审换”。^⑥群长之下设有兽医。根据洪武二十八年事例,每群长下选聪明子弟二、三人,学习兽医,定业一人,专以看治马病。兽医要定期向群长报告。群长的职责是“用以分管马户,拘集点视,调拨交俵。其役与里长同”。^⑦而且要“常川在乡,往来调督各该马户群盖(即交配),以时务要生驹。有将马耕田、耕地、使车、赁雇与人等项作践者,具呈州县,从重治罪”。如果“报定驹而致落胎者罪及马户,若未曾举呈,验其脊破筋伤者,罪及群长”。^⑧

马户的册籍,由太仆寺各处分守寺丞督同府州县的管马官员,依据户口籍册,逐一查究,州县上等人户若干,丁粮若干;中等人户若干,丁粮若干;下等人户若干,丁粮若干,以及州县现养种马若干。“先尽上等人户,不轮(论)有无别项役占……一概轮(论)丁分派。……上等人户尽绝,以次人丁及中等人户,一体编审。其见在种马给领已尽,以次人丁有余,挨次拨补。其贫难只身寡妇之家,俱不养马。及上等人户畏惧重差,将田地冒作寄庄隐入下等人户者,查究明白。悉与并归,仍照上等则例科派”。^⑨马头之编,实系于地亩,地亩之数,实备于马册。而马册的编造时间很不一致,有的是“三年、五年一编造,也有十数余年,二十年一编的”。^⑩由于人户消长不一,地亩典卖无常,马册需要时常编造。成化间太仆寺丞李璉建议:十年一次编造,文册中要填写“某里、群长某、群头某、养户姓名,并马匹毛片、齿岁、年某月日,买补或领养”等字样。^⑪马册紧紧地吧马户的脚步束缚起来。

二、马户的养马形式

明代马户养马有计户养马,计丁养马和计地养马三种形式。

1、计户养马

计户养马始于洪武六年,主要集中在金陵附近的长江两岸地区。江南应天、镇江等府一些州县,民十一户养马一匹。江北凤阳、庐州、扬州等府及滁、和二州,民一户养马一匹。如如皋县,“每家养马一匹,儿则免征田粮二百亩,骡则免征田粮三百亩。每二岁纳驹一疋(匹),欠一驹者,

① 沈榜:《宛署杂记》卷9《马政》。

② 嘉靖《和州志》卷6《兵防志·马政》。

③ 陈洪谟:《题复禁革事宜以振举马政事》,《名臣经济录》卷36。

④ 万历《大明会典》卷150《兵部·马政》。

⑤ 谢汝仪:《救偏弊以裕马政事》,《明经世文编》卷168。

⑥ 《明世宗实录》卷124,嘉靖十年四月,戊午。

⑦ 陈洪谟:《题复禁革事宜以振举马政事》,《名臣经济录》卷36。

⑧ 谢汝仪:《救偏弊以裕马政事》,《明经世文编》卷168。

⑨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8,《兵部类·修举马政》。

⑩ 陈洪谟:《题复禁革事宜以振举马政事》,《名臣经济录》卷36。

⑪ 戴金:《皇明条法事类纂》卷28,《兵部类·修举马政》。

纳钞七百贯”。^①舒城县是“五户共养马一群，儿马一，骡马四，岁征一驹，外给钞三百贯，买附余种马一匹。原养种马无驹，则以附余之驹补制，是五户养六马也”。^②

一户与十一户之间负担量的差距显然是很悬殊的。连朱元璋也觉得“劳逸不均”，洪武二十三年正月命“江北民增至五户养一马，仍太仆寺江南、江北各存牝马万匹为孳生种马，其余悉发草地牧放。江北之人，每户再给钞三百贯，别市种马孳生，以补现缺之数”。^③洪武二十八年三月，正式颁布：“江南一十一户、江北五户，共养马一匹”。^④如庐州府“五户养马一匹，岁征一驹，税粮量行免纳，谓之免征”。^⑤北直隶计户养马，据光绪《保定府志》卷一《田赋表》载：洪武二十三年，“五家养马纳驹一”。如果所记无误，当是北直隶计户养马之始。永乐期间，北直隶计户养马多了起来。《皇朝马政纪》卷一《户马》条载：永乐十年，定顺天、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永平等府土民计丁粮编户喂养孳生马匹，名曰户马。永乐十一年二月规定：“北京养马，宜与滁州太仆寺例，分给于民，每五户为一群（马），牝马一，牝马四。即遣给事中、御史，同司牧官散给”。^⑥嘉靖《藁城县志》卷二载：以民三户养一牡马，五户养一牝马。永乐十三年冬十月又命“北京所属郡县土民养马者，免粮之家，五户一马；不免粮（之家），七户一马。”不免粮之家是因事编发来种田的人户，“养马则悉除其罪，俾为良民”。^⑦

2、计丁养马

计丁养马，南方始于永乐六年，光绪《寿州志》卷10，《武备志·马政》云：“永乐六年，设管马通判、管马主簿。每五丁养骡马一匹，三丁养儿马一匹，二年纳一驹”。这是计丁养马的最早纪录。不久，即施行于金陵附近的长江两岸及北直隶地区。永乐十二年，颁布了南方养马例：“凤、庐、扬、滁、和，五丁一（马）；应天、太（平）、镇（江），十丁一（马）。淮、徐初养马，亦以丁为率”。^⑧永乐十五年九月，再定应天、凤阳、滁、和等府州养马例，并扩大了养马地区。应天等地过去是计户养马的，这时为什么改为计丁养马呢？原因没有说明，但指出了养马地区扩大的原委，行在兵部言：“太仆寺马，洪武初，以应天、太平、镇江、扬州、庐州、凤阳六府，滁、和二州民牧养。其后马多，乃令淮、徐之民分养。今太仆又言马蕃息，宜令安庆、宁国、广德分养为便”。并指出，以后马再增多，则“江南十丁内增一马”。^⑨

北直隶计丁养马始于永乐十一年春，“十五丁以下养马一匹，十六丁以上养马二匹”。^⑩永乐十四年九月，又定北方养马例。北京行太仆寺卿杨砥言：“近年马蕃息，而少牧养之人，请令民五丁养种马一，每十马立群头一人，五十马立群长一人。养马之家，岁蠲刍粮之半”。^⑪永乐十五年，在重申“江北每五丁养马一匹，江南十丁养马一匹”的养马事例同时，又做了新的规定：“凡种马倒死，孳生不及数，例应陪赏。而遇灾荒，每群听以三分之一，纳钞入官”。^⑫较之十一年的规定，不仅人丁负担加重了，而还增加“种马倒死、孳生不及数，例应陪赏”的附加负担。宣德三年（1428）则规定：“北直隶每三丁养骡马一匹，二丁养儿马一匹，免粮草之半。儿马病，同群共治，死则均陪。若因走失及别故致死者，止追本户”。^⑬再与十五年规定比较，虽然免粮草一半，

① 嘉靖《如皋县志》卷3，《食货·贡赋》。

② 万历《舒城县志》卷3《食货志·马政》。

③ 《明太祖实录》卷199，洪武二十三年正月癸巳。

④ 《明太祖实录》卷237，洪武二十八年三月戊午。

⑤ 万历《庐州府志》卷4，《食货志·马政》。

⑥ 《明太宗实录》卷137，永乐十一年二月，癸亥。

⑦ 《明太宗实录》卷169，永乐十三年冬十月，丙寅。

⑧ 《明史》卷92，《兵志·马政》。

⑨ 《明太宗实录》卷192，永乐十五年九月丙寅。

⑩ 《资治通鉴纲目三编》卷6。

⑪ 《明太宗实录》卷180，永乐十四年九月乙亥。

⑫ 万历《大明会典》卷150，《兵部·马政》。

⑬ 万历《大明会典》卷150，《兵部·马政》。